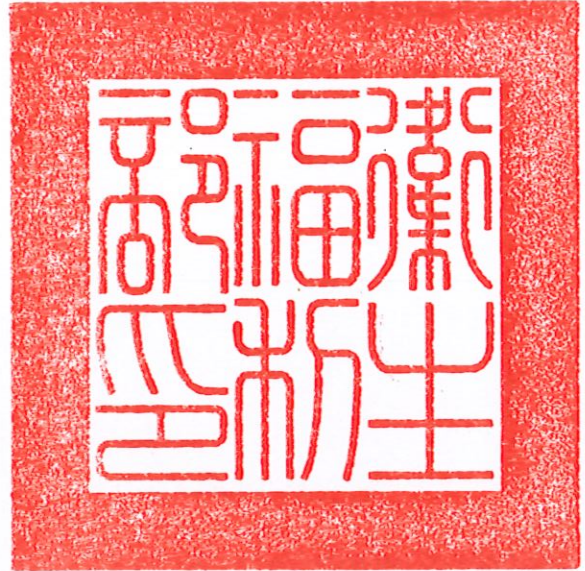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137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  
驗」

部長薛瑞元 出國  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